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16日，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820,000	8.3	40,006,000.00	现金
2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0,000	8.3	20,003,000.00	现金

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0,000	8.3	20,003,000.00	现金
合计	-	9,640,000	-	80,012,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 3、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后一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

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账号	5329052349100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二）认购对象以汇款形式缴存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三）汇入款项时，在汇款附言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四）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认购对象未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的，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 4、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5、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毕南楠
电话	0532-55676159
传真	0532-55676159
联系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 36 号

六、备查文件

- （一）《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二）《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三）《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